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448號

原　　告　漳東林
訴訟代理人　漳吉原
　　薛振斌
被　　告　優豐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勝賢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俊坤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優豐科技有限公司、賴俊坤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2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其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43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另聲明第二項：請求被告2人應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交還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村里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4萬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依原告上開之請求，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其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4315元，另聲明第二項部分，核屬將來給付之訴，且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惟期間未定（因兩造租賃契約已屆滿，被告交還系爭建物之日無從確定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，並據此核定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52萬元（計算式：46000元X12X10=00000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2萬4315元（即504315+0000000=0000000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萬069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0197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